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乐平镇小陆坑片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测绘及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等相关服务（佛山市三水区 2024 年度第一〇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承 揽 方（乙方）：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 托 方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

承 揽 方 (乙方):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对乐平镇小陆坑片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佛山市三水区 2024 年度第一
〇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各地块进行测绘工作, 并出具各地块宗地图及土
地勘测定界报告。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乐平镇小陆坑片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涉及的各地块进行测绘工
作, 并出具各地块宗地图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出具成果后如需修改的允许免费
修改并重新出具报告, 直至通过。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
2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
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 号)文件要求, 测绘形成宗地图并编制土地勘测定
界技术报告按 3200 元/宗地进行计收。(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出具报告及宗地
图为准)。

2、付款方式：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成果资料后甲方须按程序一次性结清款项。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4、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户 名：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667150053002059

银行号：105588071505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文件止。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1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含宗地图)	套	4 套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终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正负百分之叁以内）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规定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